

证券代码：832228

证券简称：广信担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按本承诺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回购价格以回购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按异议股东提出回购股份时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并需报广元市国资委批准同意；

3、审计、评估安排和审计、评估报告有效期：

（1）异议股东提出出售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安排经回购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期限约为 45 天左右，异议股东应给予审计机构前述审计、评估时间。

（2）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6 个月。

4、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或公司提出书面出售股份申请事宜，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股份的义务。

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 为准。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 各位投资者，请尽快以书面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 509 号 1 栋 1 单元 17 楼

电话：0839-3271019

传真：0839-3272199

邮编：628017

联系人：刘蓉

特此公告。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